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云投生态”）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7日在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,685,92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3.18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,40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230%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新晖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709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1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7191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28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吕亚瑜、侯海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云投生态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